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点来-岩里)

发包人(甲方):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__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峨县交通运输员

承包人(全称): 广西林百建筑工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
- 2. 工程地点: 天峨县 。
- 3. 工程计划文号: 桂交规划发〔2025〕10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
- 5. 工程内容: 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详见经评 审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该工程主要内容:详见 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 1441353.00 元)</u>, <u>(按天峨县人民政府拨付的资金情况进行支付)</u>; 2. 合同价格形式: <u>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u>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陈宾荣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峨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u>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u>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6</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3</u>份,承包人执<u>3</u>份。

发包人: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湖流	人	
承包	/*/广西林	百建石工	程有限公司
/, ()	(公産)		<u> </u>
	44.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黃、明 蔣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4512222008075293P</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
	MA5P4BXB0P
地 址: 广西天峨县六排镇塘英七区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
	族自治县富阳镇茶家村委下塘榨村
邮政编码:547311	邮政编码: _542700
电 话:0778-7822551	电 话: 0771-572571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604473000015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	2 66
<u>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u> 。	<u>E// I</u>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u> 。	<u>E</u>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业标准、规范等。	<u>行</u>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u> 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韦以胜 18178879633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u>。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u>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u>由承</u>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u>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u>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职 务: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副所长 ;

联系电话: 18178879633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u> <u>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u> 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u>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u>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u>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u>间的畅通。

-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 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 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 <u>(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u> 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u>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u>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u>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991 面目级珊

3.4.1 坎巨	1红垤:		
姓 名	:陈宾荣_	;	
身份证号	<u>452123199210094</u>	962_;	
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_;	
建造师注	册证书号: <u>桂 245</u> 5	222301613_;	
建造师执	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23)G01487	_;
联系电话	: 1368787198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u>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u>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0天/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u>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后 7 日内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u> 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ズ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ズ (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及监理</u>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支付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不允许 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u>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 <u>日止</u>。

4. 监理人

4.1	监理	λŔ	杓—	-般规	定
1.1		/ \	4J	バスノンし	\sim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拝
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4	攵

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

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u>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1638.00)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u>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河池</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完整费用凭证(含实际支出票据、明细、签证单等),建设单位审核后按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
 -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 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通用条款7.1.1执</u> 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u>通用条款 7.1.2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u>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u>料。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 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 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

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总价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各方签章日期不在同一天的,以最后签章一方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u> 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 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 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 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不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

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调整。
----------	------------	--------

4 其它:	/	
1 7 L .	,	C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7 本工程(岩)石方开挖,(岩)石方数量、类别及占比以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为参考并经现场检测、计量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工程计量周期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按工程计量周期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交工结算经有资质第三方部门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进度款拨付按天峨县人民政府拨付的资金情况进行支付。
-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u>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u>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按天峨县人民政府拨付的资金情况进行支</u>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 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 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 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 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比例(工程进度款的 20%),将建筑工人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 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u>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u>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王二N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500 万元以下	之日起 20 天
	500 F= 0000 F=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之日起 30 天
	0000 == 5000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之日起 45 天
1	5000 T = 1)1 1.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4	5000 万元以上	之日起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 ₩ tu 10 エ
5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 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 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 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 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

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 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 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4.4. 最终结准用值生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u> 计总额后 28 天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以具有</u>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工程验收合格后1年(在政府拨付的资金到</u>位情况下)。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0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是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缴纳;
- - (3) 其他方式: 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1年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个</u>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承担</u> 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u>暂停施工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u>。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u> 收资料; (2)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该分项工程3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且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并视同延误工期处理。
- (6)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情形外,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赔偿因该违约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u>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 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10℃)天气;
- (6)10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u>(8)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u>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在政府拨付的资金到位情况下,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 支付款项后<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u>/</u>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天峨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u>天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u>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 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 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 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

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天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u>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承包

发包人: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2025年_11_月__12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養、明 蔣

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天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天峨县交通运输局</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 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

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 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u>六</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三</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承包

发包人: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77-GXBW)

成交通知书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峨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代理1分标-天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燕来-岩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整(¥1441353.00元)
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陈宾荣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22230161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采购单位: 天城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東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燕来一岩里公路路面提升工程(K0+000~K8+710)

标表1

HIMA.	"水" 石王厶明明四	10年/11年(10年000年110)	75-12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21638
2	200	路 基	389009
3	300	路 面	1024167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539
5	A Mi H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441353
6	7	5日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 3	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441353
8 4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W /	投标报价	144135

清单 第1页共1页

合同段: 燕来一岩里公路路面提升工程(K0+000~K8+710

标表9

	来一岩里公路路面提升工程(K0+000~K8+710)				标表
	清单 第1	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1638	216
(水水)	清单 第100章 合	十 人民币 2163			

清单 第1页共4页

合同段: 燕来一岩里公路路面提升工程(K0+000~K8+710)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1号 子目名称 12 场地清理 2-2 控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a 上原旧水泥泥冰上路面20cm(含弃运5km)	単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数量	单价	合价
2-2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a 起际旧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含弃运5km) 2-	m3			
a 上际旧水泥池‰上路面20cm(含弃运5km)	m3			
2-2 城除城市基层		1137.3	128.49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m3	1137.3	128.49	146
人,旅除碎石基层的cm(含草运5km)	m3	861.975	27.59	23
09、 挡土墙				
9-3 浆砌片石杉土墙	m3	416.7	525.79	219
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416.7	493.91	205
b 共土墙回填片		762.5	17.42	13

清单 第2页共4页

合同段: 燕来一岩里公路路面提升工程(K0+000~K8+710)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石基层				
306-3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5641.5	31.22	176
-a	ocm厚级配碎不基层	m2	5116.5	29.46	150
-ь	XXcm可收配碎不基层		525	48.39	25
3/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3 2-1	20㎝厚。25水泥港最土面页	m2	8611.5	96.82	833
a	20㎝ 20㎝ 20℃ 水泥洞景上面 反	m2	8611.5	96.82	833
3 3	格肩培土、中央分陽市四地土、上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	設肩培土	ш3	379.4	37.6	1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	計 10241			

清单 第3页共4页

合同段: 燕来一岩里公路路面提升工程(K0+000~K8+710)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	全设施及扩	中世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恢复路侧防护	24				
-a 恢复路侧防护		m	112	58.38	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653	9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